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财政局

云中法〔2026〕38号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探索建立全省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援助机制的通知》，推动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现将《云浮市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16 日

云浮市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企业破产保障，推动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探索建立全省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援助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云浮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是指用于云浮市两级法院在审理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企业破产案件中，支付必要产生的破产案件相关费用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和严格监管的原则，设立专门帐户进行管理，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一）政府财政资金援助;

（二）按比例从管理人所得报酬中提取的资金;

（三）债权人、股东、集团公司、关联企业、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自愿垫付的费用;

（四）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捐助资金。

第五条 破产案件管理人收取报酬后，按下列标准从管理人报酬中提取援助资金:

（一）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不提取援助资金;

（二）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按 4%确定;

（三）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按 5%确定;

（四）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按 6%确定;

（五）超过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按 7%确定;

（六）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按 8%确定;

（七）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

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组织应在确定管理人报酬时按照上述标准确定提取的援助资金额度，书面通知管理人在收取管理人报酬时交纳。

第六条 在办理破产申请审查案件过程中，经审查发现债务人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应当鼓励和引导债权人、股东、

集团公司、关联企业、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自愿垫付破产费用。

破产程序终结后，追回或新发现破产财产的，应当优先用于归还援助资金或垫付的破产费用。

第七条 破产财产分配时预留的财产在破产善后事务处理完毕后剩余的部分，及提存的破产财产在公告期过后仍无人认领、再次分配成本过高的，可充入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

管理人应将分配剩余财产划入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的金额范围，作为议题列入财产分配方案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按债权人会议决议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破产案件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破产案件直接费用和管理人报酬。

第九条 破产案件直接费用包括:

（一）人民法院办理破产案件开支的费用。包括刊登受理破产案件公告、宣布破产公告、终结破产案件公告等公告费；邮寄、送达材料等邮电费，以及符合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内的其他费用，由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中支出。

（二）管理人履行职务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刻制管理人公章费用；破产企业档案保管费用；破产企业财产状况调查费用；破产财产的审计、评估等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以在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中支出。

（三）案件受理费。无产可破案件免交案件受理费。

第十条 符合破产费用援助条件的案件，每件破产清算案件管

理人报酬援助额度一般不超过2万元。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可酌情提高管理人报酬援助额度，但每件最高不超过4万元:

（一）债权人人数在50人以上;

（二）案件事实复杂、财产线索分散、存在10件以上破产衍生诉讼或者审计情形。

第十一条 确定管理人报酬援助金额，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案件复杂程度，包括债务人的财产、财务状况，处置难度等;

（二）管理人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效率;

（三）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专业程度;

（四）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况。

第十二条 管理人发生更换的，应分别确定更换前后的企业破产费用援助金额，总额不超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限额。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程序

第十三条 破产案件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的，管理人可以向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援助资金使用申请。

第十四条 管理人提出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管理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申请表;

（三）破产案件直接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四）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

第十五条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申请表的事实和理由部分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及财产状况;

（二）破产费用组成及支付情况;

（三）申请援助资金的金额及理由;

（四）管理人基本信息及履职情况;

前款规定的第（二）项记载内容，应当一并提交经费开支相关的原始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申请酌情增加管理人报酬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和审批

第十六条 市中级法院成立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专门负责受理、审核辖区两级法院报送的资金申请需求，对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集体决策，决定发放事项。

第十七条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分管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分管财务工作的院领导;

（二）负责破产审判的业务庭庭长或副庭长;

（三）审判管理、财务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指定人员。

第十八条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和主持，按照“一案一议”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审核

小组会议须有成员过半数成员参加，且有纪检监察部门指定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十九条 审判组织应自收到援助资金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申请人申请的资金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庭长审查。庭长审查同意后报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审核。

基层法院所办案件需使用援助资金的，由基层法院审查后报报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审核。

第二十条 审判组织认为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责令管理人于7日内予以补正。管理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补正的，可以提出延期补正申请并说明理由，由合议庭决定是否准许延期补正。管理人未按期提交补正材料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援助资金申请批准后的，审判组织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提供开具的报酬发票等，由审判组织有关经办人员提交到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二条 基层法院每年编制预算时，需结合上一年度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情况，向省级法院、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补充市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并优先使用省下达的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如资金存在缺口且确有必要支付，按照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可向属地财政申请补充资金。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援助资金的，市中级法院除责令其返还已向其发放的援助资金外，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

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视情节予以训诫、罚款、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议取消管理人资格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市中级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制定的《云浮市破产管理人财政专项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之日尚未审批的援助资金申请，适用本办法。

附件：

一、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申请表

二、破产案件直接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三、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表

四、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统计表

附件 1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元）

申请人		中介机构名称	
管理人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案号		收到终结裁定时间	
承办人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财产总额		利害关系人承担破产费用金额	
履职费用总额 （明细附表）		申请报酬金额	
申请援助资金总额			
申请报销费用总额			
申请人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申请人填写。填写本表时可拓展，但不得更改表格的结构和内容；2.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提交中级法院财务部门， 一份入破产案件卷。

附件 2

破产案件直接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管理人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票据张数	备　注
一、法院办案费用			
1.受理破产公告费			
2.宣告破产公告费			
3.终结程序公告费			
二、管理人履职费用			
1.刻章费			
2.公告费			
3.邮寄费			
4.交通费			
5.审计费			
6.评估费			
7.债权人会议费			
8.聘用工作人员费用			
9.....			
合计			

注：1.本表用于申请人履职费用原始票据汇总；2.履职费用应按类别将原始发票或有效凭证粘贴整齐，金额和张数必须与本表填写一致。

附件 3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表

案号		案由	
申请人		中介机构名称	
债务人名称		承办法院	
立案时间		承办部门	
结案时间		承办法官	
简要案情			
合议庭初步审核意见			
庭长意见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意见	参会的小组成员签名:		
分管破产院领导签名		分管财务院领导签名	

注：本表用于法院内部审批，原件由财务部门附账留存。

附件 4

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统计表

（　　年)（单位: 元）

序号	案号	接受援助中介机构名称	援助金额				备注
			总额	法院办案费用	履职费用	管理人报酬	
	合　计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6 日印